

# 申領小額款項廉政宣導案例

## 【未實際出差，詐領差旅費】

### 【案情摘要】

小趙為某機關主管，負責該機關業務之進行及督導等職務，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小趙自 101 年 9 月 19 日起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利用出差督導、辦理業務之職務上機會，未依申報出差日期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，而係留在辦公室或至其他地區演講、參加餐敘及處理個人之事務，並分 4 次填寫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申請差旅費新臺幣 9,233 元，致不知情之主管、主辦人事、會計人員均陷於錯誤，誤認小趙有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公務，將上述申請金額如數匯入其銀行帳戶。

### 【偵處情形】

- 一、本案經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報請地檢署偵辦。
- 二、案經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，提起公訴。
- 三、小趙降調他機關非主管職務，並先行停止職務，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。

### 【弊端癥結】

#### 一、審核作業未臻嚴謹

小趙未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，卻仍請領差旅費，並成功詐得款項，顯係機關對出差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所致。由於單位主管及人事機構對於差假申請案件之審核流於形式，終使小趙有機可趁。

#### 二、員工法紀觀念薄弱

小趙身為主管，竟假藉職務之便，利用平時得經常申請出差之機會，虛立出差名目，實係法紀觀念薄弱使然。